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

交通部 93 年 1 月 14 日交科(一)字第 0930000586 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7 日通傳企字第 09500251240 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7 日通傳技字第 09700400550 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9 月 1 日通傳技字第 09800285460 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0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300014400 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

第 二 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

第 三 條 本中心所辦業務如下：

- 一、電信監理技術及電信產業經濟之研究分析。
- 二、網路安全、網路安全相關認證技術、及網路危機處理等相關機制之研究及諮詢。
- 三、寬頻有線通信、無線通信及廣播技術之研究。
- 四、電子、光電及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以及其項目、標準及量測方法之研訂。
- 五、有關電信技術規範之研究與諮詢。
- 六、提供電信技術整合、技術移轉或其他技術服務，包括電信技術標準之研究與諮詢、推廣或其他相關服務。
- 七、與國際間有關電信技術之各項活動計畫。
- 八、政府機關委託之其他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或其運用之收入。
- 二、審驗、認證、電信相關技術諮詢及受理委託研究等服務之收入。
- 三、技術移轉權利金或技術移轉費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之相關收入。

第 五 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中心會址設於新北市，並得視需要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組織及管理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本中心就下列人員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之：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二、國內外電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

三、相關公益法人代表。

四、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

董事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或從事通訊業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並持有證明文件。

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他專業幕僚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原派任機關得依職務關係於任期內隨時改派之。其餘各款之董事改選或補選，應依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中心，並依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召集並主持董事會，其連任以乙次為限。

董事長不得兼任電信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或總經理。

第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中心基金籌措、管理及運用之審核。

二、章程變更或其他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處置之擬議。

三、變更設立目的、必要組織或解散之決議。

四、本中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相關組織管理規範之審議。

五、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六、董事、監察人任免之擬議。

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任免。

八、業務計畫之審核。

九、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申請貸款。

十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十二、投資相關聯事業。

十三、其他章程規定事項或政府機關委託事項之督導。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之審核或決議。

關於前項第十二款之總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中心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本中心就學有專長並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之人士，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之。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或其他專業幕僚人員，其職權如下：

一、監察董事會運作及本中心會務、業務之執行情形。

二、查核本中心帳冊及文件。

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方式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臨時會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會成員之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前項會議，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委請其他董事

或監察人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或監察人以代理一名為限。

-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對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決議事項於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依民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為必要處置或變更登記。

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之討論，董事會應於會議開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得派員列席。

-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而情節重大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解除全部或部分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六條規定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改善，或向法院聲請變更組織，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董事或監察人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

- 第 十五 條 除董事長外，董事與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本中心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或補聘之；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公務人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隨本職異動，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新任董事、監察人未及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完成遴聘時，由原任董事、監察人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時為止。

-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或補聘，應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或改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所遴聘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登記。

- 第 十七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執行長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

執行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其下依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主管一人及專業幕僚若干人，分掌相關業務。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組人員，均為有給職。

本中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相關組織管理規範，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審議，並於實施前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十八 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負責協助政策擬定及提供諮詢建議。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選任之，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各委員會委員遴聘及作業要點，應經董事會核定，並於實施前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三 章 財 產 及 會 計

第 十九 條 本中心創辦經費來源如左：

一、政府機關捐助款新臺幣三億八千萬元整。

二、電信業者捐助款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前項創辦基金得因接受政府機關、企業界及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調整增加之。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不得處分捐助財產。

第 二十 條 本中心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應於本中心向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本中心，以本中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經登記之基金，於營運時不得短少。各項財產，應按耐用年限每年攤提折舊費用。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其會計制度應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並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以供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預決算事宜：

一、本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度工作成果或業務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二、前款決算書包括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表。

三、本中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將下年度之工作方針或計畫及預算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

四、前款預算書包括收支餘絀預算表、現金流量預算表、淨值變動預算表、資產負債預算表、轉投資明細表、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及有關

附表。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對外各項服務得酌收費用，計收標準以收支平衡維持運作為原則，並應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之。

董事、監察人得核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或研究費等業務相關費用，其支給標準應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或本中心之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附有關文件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並向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經依法清算之剩餘財產，應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解繳國庫，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並向法院聲請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並應依據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鑒於本中心於台北市登記設立後搬遷於新北市現址，為利相關行政及稅務流程操作，修正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二項。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通傳技字第 09843023580 號函知立法院決議略以：董監事人員半數以上需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99 年 11 月 15 日通傳企字第 09940034110 號函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 100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授法律字第 10100014580 號函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行政院 101 年 2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22910 號函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規定，爰修正捐助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訂本中心設址地點。(現行規定第五條)
- 二、修訂本中心董事遴聘原則。(現行規定第六條)
- 三、新增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如由公務人員兼任，其任期應隨職務異動，不受原始任期限制。另就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作業未及，惟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已屆任期，避免銜接時期造成行政空窗，明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職。(現行規定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中心會址設於台北市新北市，並得視需要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中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需要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符本中心實際運作地點，便捷行政及稅務相關流程操作，爰將會址地點修正為新北市。
第六條 本中心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本中心就下列人員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之：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五至七人。 二、國內外電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 三、相關公益法人代表。 四、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 董事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或從事通訊業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並持有證明文件。 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他專業幕僚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原派任機關得依職務關係於任期內隨時改派之。其餘各款之董事改選或補選，應依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本中心就下列人員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之：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五至七人。 二、國內外電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 三、相關公益法人代表。 四、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 董事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或從事通訊業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並持有證明文件。 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他專業幕僚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之董事原派任機關得依職務關係於任期內隨時改派之。其餘各款之董事改選或補選，應依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98年9月9日通傳技字第09843023580號來函意旨，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之規定，明訂本中心董監事半數以上應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本章程有關董事遴聘派作業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除董事長外，董事與監察人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除董事長外，董事與監察人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未修正。

任期皆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本中心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或補聘之；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公務人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隨本職異動，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新任董事、監察人未及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完成遴聘時，由原任董事、監察人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時為止。

任期皆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本中心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遴聘或補聘之；經補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二、依通傳會 101 年 2 月 14 日通傳技字第 10143004160 號暨 102 年 6 月 13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2280 號來函意旨，新增第二項俾符行政院頒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三、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四、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七)董事任期屆滿不及選任時，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職時為止之期限，設有監察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三項就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得於任期屆滿後繼續任職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遴聘完成，以避免造成行政空窗。

四、另依通傳會 101 年 2 月 21 日通傳技字第 10143005390 號暨 102 年 7 月 4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5040 號來函意旨，本章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作業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

